

臺北市政府 91.05.02.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四九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九十一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0二三九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低收入戶資格，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一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四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總存款本金超過一定數額（即單一口家庭為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不符合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及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點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0二三九三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代賑工登記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二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清寒戶。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

本府社會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90三0四三三二0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一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一、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不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所定金額之規定者（即存款併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500萬元整），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

)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 清寒戶：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一九、五九三元。2、不動產：(1)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2) 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a) 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四十平方公尺。(b)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三平方公尺。3、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 0 九一三一五四三三 0 0 號函釋：「.....說明：.....二、.....為考量現況，因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增高，原任代賑工因不合格頓失工作，經濟生活恐有困難，故放寬本(九十一)年度清寒戶審核標準，收入及不動產部分仍依九十年審核標準辦理，即.....(二) 不動產：由原訂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放寬為八百萬元。.....(四) 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仍依清寒戶標準審核其全戶資產。三、另因經濟因素即：收入、不動產、存款超過九十年審核標準者，一律自即日起給予緩衝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得再延長，亦不予派工；非上述經濟因素不符者，不予緩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為單親媽媽，扶養一個一歲多的小孩，家中又有年近八十之雙親，生計全賴訴願人一人，父母均無工作能力，身體又不好，小孩營養不良，抵抗力弱常生病，訴願人要負擔一家四口，生活擔子很重。父母親的資產是家父用一生積蓄和退休金買一棟房子，父母親的存款中有一部分，是我在婚前工作給他們的生活費，他們存在銀行裏。

因係低收入戶才免去托育費用七五 0 0 元，且可在托兒所當臨時工，貼補家用，請重新審議，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並續任民生托兒所代賑工乙職。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低收入戶資格，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一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四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一六、四八五、三六六元，此有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列印產出之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縱訴願人比照清寒戶資格申請，依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 0 九一三一五四三三 0 0 號函釋，放寬本(九十一)年度清寒戶審核標準，不動產由原訂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放寬為八百萬元，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四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仍超過放寬後之標準。

四、次查，訴願人全戶四人全年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七、四七八、七八 0 元，亦超過九十一年度本市清寒戶之認定標準三三五萬元之限制，其計算方式如左：

訴願人(四十六年 0 0 月 0 0 日生)投資二 0 0、0 0 0 元。

訴願人之長子 0 0 0 (八十九年 0 0 月 0 0 日生)查無財稅資料。

訴願人之父○○○（十三年○○月○○日生）利息所得共三二五、四一一元；投資四九九、五〇〇元。

訴願人之母○○○○（十七年○○月○○日出生）利息所得一三、五五三元。此有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列印產出之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上述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五推算，再加上投資金額，訴願人全戶四人本金及有價證券約有七、四七八、七八〇元，已超過九十一年度本市清寒戶之認定標準三三五萬元之限制（即單一人口家庭為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又訴願人父、母親名下之財產，均應計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之財產總額內，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代賑工登記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原為代賑工，原處分機關已依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一五四三三〇〇號函釋，予以緩衝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延長，亦不予派工，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